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05號

原告 周達源  
宋雲龍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沛其律師  
史崇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天明、王天賜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0,7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0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書記官 林宜霈